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核數師確認有關營運資金充足狀況之陳述之函件，通函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致使通函可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就購入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浦東南路855號26層之物業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核數師確認有關營運資金充足狀況之陳述之函件，通函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致使通函可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朝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b)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c)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陳森田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及余世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張燦基先生及張龍騰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七天，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meditech.com。